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证 2019 第 00064-4 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洪雅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广大特材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调整了部分事项会计处理，本所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的修订，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对应修订，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0 号）、《申报财务

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3号），本所根据上述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9年3月29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意见，并对《问询函》、《第三轮问询函》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大特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调整会计处理后修订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修改情况的说明》等文件，发行人调整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会计处理，导致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新¹，具体如下：

¹ 更新的数据以**楷体（加粗）**标识

一、《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广大特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4”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广大特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4”

根据《审计报告》，广大特材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7.05 万元** 和 **12,085.12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20,732.17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746.89 万元。因此，广大特材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广大特材的关联交易”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广大特材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资金往来

①2018 年度

拆入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广大控股	400.00		400.00	

②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拆入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广大控股	1,101.61	13,220.29	13,921.91	400.00
发行人	万鼎商务	-	2,200.00	2,200.00	-

注：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金额-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金额，期末余额为正数代表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期末余额为负数代表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下同。

③2016 年度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拆入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广大控股	-13,913.94	25,028.48	10,012.93	1,101.61
发行人	李明华	-	954.87	954.87	-
发行人	缪叙荣	-	1,000.00	1,000.0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 应付项目

①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缪叙荣	-	-	55.47	0.11%	55.47	0.14%
2	华兴混凝土	262.46	0.37%	12.96	0.03%	12.96	0.03%
	合计	262.46	0.37%	68.43	0.14%	68.43	0.18%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大控股	-	-	400.00	27.07%	1,101.61	49.60%
2	张瑞新	22.93	1.98%	64.17	4.34%	109	4.91%
	合计	22.93	1.98%	464.17	31.41%	1,210.61	54.51%

三、《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受限资产”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受限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200,151.6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2,143,741.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57,142,857.14	借款质押

存货	589,515,371.67	借款抵押与质押
固定资产	335,342,590.4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4,638,296.61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0,246,398.08	借款抵押
合计	1,229,229,406.74	

四、《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大特材其他应收款 4,249,622.82 元，其他应付款 11,606,560.70 元。其中，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 6,260,458.2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暂收款 5,684,062.29 元，押金保证金 4,876,168.44 元。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8,624.00 万元，短期借款还款期分布于全年各月。报告期末，发行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为 5,009.38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156,583.91 万元，流动比率为 1.09，利息保障倍数为 4.80 倍，预计发行人能够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银行对公司授信稳定，信用额度充足。因此，用于抵押的资产比例较高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0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3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 号），广大特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0 号），广大特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大特材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广大特材更新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已重新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备案日期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20682000086	永盛回收	如皋市商务局	2019.04.25

（三）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 号），广大特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252.74 万元、148,939.46 万元、89,083.5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4%、98.80%、98.67%。本所

律师认为，广大特材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显示其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除关联担保及新增2019年1-6月份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252.62万元外，发行人2019年1-6月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存在关联担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1	徐卫明、顾金才、 金鸣艳、徐晓辉	宏茂 铸钢	1,900.00	张家 港行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19.4.11	2020.4.10
2	徐卫明、顾金才、 金鸣艳、徐晓辉	宏茂 铸钢	2,900.00	张家 港行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19.4.11	2020.4.15
3	金鸣艳	广大 特材	10,500.0 0	张家 港行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19.4.9	2020.4.8
4	广大控股	广大 特材	2,000.00	中信 银行	保证担保	2019.1.10	2019.4.10
5	徐卫明	广大 特材	13,080.0 0	中信 银行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19.4.11	2020.4.10
6	广大控股	广大 特材	3,600.00	中信 银行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019.4.11	2020.4.10
7	广大特材、鑫盛国 贸、广大控股、钢 村回收	广大 钢铁	2,95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019.4.11	2020.4.10
8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	11,000.0	华夏	最高额保	2018.3.6	2023.3.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特材	0	银行	证		
9	徐卫明	广大有限	1,165.63	中信银行	最高额抵押	2016.8.5	2021.8.5
10	徐卫明	广大特材	588.37	中信银行	最高额抵押	2019.2.25	2021.8.5
11	鑫盛国贸、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钢村回收	广大特材	3,5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7.26	2021.7.25
12	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广大特材	3,5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7.26	2021.7.25
13	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钢村回收	广大特材	5,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4.4	2021.4.3
14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特材	5,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4.4	2021.4.3
15	钢村回收、鑫盛国贸、广大控股、华兴混凝土	广大钢铁	3,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2.19	2020.12.18
16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	广大钢铁	5,95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2.19	2020.12.18
17	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1.6	2020.11.5
18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1.6	2020.11.5
19	金鸣艳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1.6	2020.11.5
20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有限	8,000.00	华夏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7.9.4	2020.9.4
21	金鸣艳	鑫盛国贸	2,9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7.13	2020.7.12
22	金鸣艳	广大钢铁	5,95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7.7	2020.7.6
23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特材	13,080.00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9.03.12	2020.03.12
24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有限	20,000.00	工商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3.12.27	2019.10.30
25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广大特材	3,984.00	苏州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8.8.20	2019.8.17
26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鑫盛国贸	2,2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6.8.15	2019.8.14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27	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广大控股	鑫盛国贸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6.11.9	2019.8.14
28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鑫盛国贸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6.11.9	2019.8.14
29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	广大特材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8.8.7	2019.8.6
30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顾金才	广大特材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8.8.7	2019.8.6
31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有限	11,000.00	华夏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6.4.18	2019.4.18
32	顾金才、徐卫明、徐晓辉、金鸣艳	宏茂铸钢	1,9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3.16	2019.3.15
33	顾金才、徐卫明、徐晓辉、金鸣艳	宏茂铸钢	2,9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3.21	2019.3.15
34	徐卫明	广大特材	15,480.00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8.2.9	2019.2.8
35	广大控股	广大有限	9,000.00	华夏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5.12.19	2018.12.19
36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广大有限	4,884.00	苏州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7.8.28	2018.8.28
37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	广大有限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7.8.10	2018.8.9
38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有限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7.8.10	2018.8.9
39	金鸣艳	广大有限	10,5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8.10	2018.8.9
40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鑫盛国贸	2,9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7.7.13	2018.7.12
41	广大有限、钢村回收、广大钢铁、广大控股	鑫盛国贸	2,9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7.7.13	2018.7.12
42	徐卫明	广大特材	15,480.00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7.7.10	2018.7.10
43	广大控股	广大特材	3,600.00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7.7.10	2018.7.10
44	广大有限、钢村回收、广大控股、鑫盛国贸	广大钢铁	2,95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7.7	2018.7.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45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广大 钢铁	2,95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7.7.7	2018.7.6
46	广大控股	广大 有限	3,5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5.6.17	2018.6.16
47	徐卫明、金鸣艳、 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 有限	3,5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5.6.17	2018.6.16
48	顾金才、徐卫明、 徐晓辉	宏茂 铸钢	2,9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7.3.20	2018.3.19
49	金鸣艳	宏茂 铸钢	2,9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7.9.25	2018.3.19
50	顾金才、徐卫明、 徐晓辉	宏茂 铸钢	1,9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7.3.20	2018.3.19
51	金鸣艳	宏茂 铸钢	1,9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7.9.25	2018.3.19
52	钢村回收、鑫盛国 贸、广大控股、华 兴混凝土	广大 钢铁	3,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12.2 3	2017.12.2 2
53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广大 钢铁	3,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12.2 3	2017.12.2 2
54	广大钢铁、广大控 股、鑫盛国贸	钢村 回收	1,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11.9	2017.11.8
55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顾金才	钢村 回收	1,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11.9	2017.11.8
56	广大控股	广大 有限	5,0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6.10.1 9	2017.10.1 8
57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广大 有限	2,0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6.10.1 9	2017.10.1 8
58	广大控股	广大 有限	2,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8.11	2017.8.10
59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广大 有限	2,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8.11	2017.8.10
60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广大 钢铁	2,95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6.7.15	2017.7.14
61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鑫盛 国贸	2,9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7.14	2017.7.13
62	徐卫明	广大 特材	15,028.0 0	中信 银行	保证	2016.6.23	2017.6.23
63	广大控股	广大 有限	3,000.00	中信 银行	保证	2016.6.24	2017.6.23
64	广大有限、广大钢 铁、广大控股	钢村 回收	1,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3.10	2017.3.9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65	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3.10	2017.3.9
66	广大有限、钢村回收、广大控股	广大钢铁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3.10	2017.3.9
67	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钢铁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3.10	2017.3.9
68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特材	6,000.00	华夏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4.9.2	2016.9.2
69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鑫盛国贸	1,9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7.28	2016.8.5

(三)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 申报时发行人存在 2 宗合计面积为 6,063 平米的未办证土地, 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子公司宏茂重锻原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3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证为: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2811 号和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2812 号, 除此之外, 其他主要财产无其他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换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2812 号	宏茂重锻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 8 号	52,403.48	2059.11.29	出让	-

2、新增及换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6444 号	发行人	4,579.95	凤凰镇安庆村、杨舍镇新民村境内	2049.06.09	出让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2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6445号	发行人	1,483.05	凤凰镇安庆村、杨舍镇新民村境内	2049.06.09	出让	工业用地	-
3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2811号	宏茂重锻	84,706.00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8号	2059.11.29	出让	工业土地	-

经核查，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资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无总价约定的重大合同有：

(一) 销售合同

2019年1-6月份，广大特材与前五名集团客户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1	FINKENHOLL-STAHLSERVICE-CENTER GMBH	买卖合同	圆钢锻件(C60+N acc. to Siemens TL105、42CrMo4+QT acc. to Siemens TL120)	2019.03.15
2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钢锭(R8822H、RGE18CrNiMo7-6)	2019.04.22
3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买卖合同	钢锭(42CrMo4+Ni)	2019.06.13
4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标准采购订单(生产物资)	一级太阳轮(18CrNiMo7-6)、二级主行星架(42CrMo4)	2019.05.28
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采购订单	2.0-121 主轴(常温改制版)	2019.05.31

(二) 采购合同

2019年1-6月份，广大特材与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废钢	2019.01.01
2	李满兴	购销合同	废钢	2019.01.01
3	海安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买卖合同	废钢	2019.01.01
4	江苏省江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合同	废钢	2019.01.01
5	宁波可伦金属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电解镍	2019.03.07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大特材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质押物	担保人
1	广大有限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3年(沙洲)字1520号	2013.12.28-2019.10.27	5.1450%	土地、房产	徐卫明、金鸣艳
2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3,5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25165)号	2018.07.26-2021.07.25	5.4375%	土地、房产、存货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3	广大特材	苏州银行	1,400.00	苏银贷字[320582001-2018]第[564025]号	2018.11.06-2019.11.06	5.0000%	/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4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80383	2018.12.14-2019.12.14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5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3,200.00	NJ02151012019019	2019.01.11-2020.01.11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6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9073	2019.03.01-2020.03.01	6.09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7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1,590.00	NJ02151012019074	2019.03.01-2020.03.01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8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3,900.00	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44657号	2019.03.13-2020.03.13	5.4375%	房产、不动产、机器设	徐卫明

							备	
9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4,000.00	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53576号	2019.09.12-2020.07.30	5.2200%	房产、不动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	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
10	广大钢铁	张家港行	3,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421357)号	2017.12.19-2020.12.18	5.4375%	存货	广大有限、钢村回收、鑫盛国贸、广大控股、华兴混凝土、徐卫明、徐晓辉、金鸣艳、陈志军
11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1,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421168)号	2017.11.06-2020.11.05	5.4375%	/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金鸣艳
12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5,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42295)号	2018.04.09-2020.04.08	5.4375%	存货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
13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2,000.00	农商行流借字[2019]第(25667)号	2019.8.15-2020.08.14	5.4375%	存货	金裕达纺织、金盟织染、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顾金才
14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1,800.00	NJ021510120190123	2019.04.19-2020.04.19	4.3500%	/	广大钢铁
15	广大特材	苏州银行	2,284.00	苏银贷字[320582001-2019]第[564027]号	2019.08.21-2020.08.21	5.0000%	/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16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3,000.00	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47086号	2019.04.11-2020.04.10	5.2200%	/	广大控股、徐卫明
17	广大钢铁	张家港行	2,95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25298)号	2019.4.11-2020.4.10	5.4375%	存货	广大特材、钢村回收、广大控股、鑫盛国贸、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
18	鑫盛国贸	张家港行	1,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42668)号	2018.10.31-2019.10.30	5.4375%	房产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广大控股、徐卫明、

								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
19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5,000.00	NJ021510120180352	2018.11.09-2019.11.09	4.3500%	房产、土地	广大特材、广大钢铁、宏茂铸钢
20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80345	2018.11.02-2019.11.02	4.3500%	/	广大特材、广大钢铁、宏茂铸钢
21	宏茂铸钢	如皋农商行	3,000.00	皋商银[2019]第0219080901号	2019.2.22-2020.2.20	6.5200%	房产	/
22	宏茂铸钢	如皋农商行	2,000.00	皋商银[2019]第0605080901号	2019.6.5-2020.6.4	7.3950%	/	广大特材
23	宏茂重锻	如皋农商行	1,000.00	皋商银[2019]第0605080903号	2019.8.23-2020.8.23	7.3950%	/	广大特材
24	宏茂铸钢	张家港行	1,9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39031)号	2019.4.22-2020.4.10	6.9600%	机器设备、存货	徐卫明、顾金才、金鸣艳、徐晓辉、广大特材
25	宏茂铸钢	张家港行	2,9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39032)号	2019.4.17-2020.4.10	6.9600%	机器设备、存货	徐卫明、顾金才、金鸣艳、徐晓辉、广大特材

(四)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有限	工商银行	2013年沙洲(保)字2096714号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3.12.27-2019.10.30
2	广大特材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农商行行动高质字[2018]第(42295)号	28,959.00	最高额动产质押	2018.04.04-2021.04.03
3	广大特材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农商行浮高抵字[2018]第(42295)号	28,959.00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	2018.04.04-2021.04.03
4	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钢村回收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农商行高保字[2018]第(42295)号	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04.04-2021.04.03
5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农商行个高保字[2018]第(42295)号	5,000.00	个人最高额保证	2018.04.04-2021.04.03
6	广大钢铁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NJ0215(高保)20180002	14,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03.06-2023.03.06
7	鑫盛国贸	广大	华夏	NJ0215(高保)	14,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03.06-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 期限
		特材	银行	20180003			2023.03.06
8	宏茂铸钢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NJ0215（高保） 20180004	14,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03.06- 2023.03.06
9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NJ0215（高保） 20180005	1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03.06- 2023.03.06
10	广大特材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NJ0215（高抵） 20180006	15,383.58	最高额抵押	2018.03.06- 2023.03.06
11	广大特材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NJ0215（高抵） 20180013	7,329.64	最高额抵押	2018.05.24- 2023.03.06
12	徐卫明、徐晓辉、 金鸣艳	广大钢铁	张家港行	农商行个高保字 [2017]第（421357） 号	5,950.00	个人最高额 保证	2017.12.19- 2020.12.18
13	金鸣艳	鑫盛国贸	张家港行	农商行个保字 [2017]第（42698） 号	6,100.00	个人最高额 保证	2017.07.13- 2020.07.12
14	广大特材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NJ0215（高保） 20180085	7,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10.30- 2023.03.06
15	广大特材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NJ0215（高抵） 20180004	6,509.67	最高额抵押	2018.03.06- 2023.03.06
16	广大钢铁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NJ0215（高保） 20180086	7,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10.30- 2023.03.06
17	宏茂铸钢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NJ0215（高保） 20180087	7,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10.30- 2023.03.06
18	金鸣艳	鑫盛国贸	张家港行	农商行个高保字 （2017）第 42949 号	6,100.00	个人最高额 保证	2017.09.08-2 020.09.07
19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44657 号	13,08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3.12- 2020.03.12
20	广大有限	广大有限	中信银行	2017 苏银最应质字 第 811208026608 号	12,606.12	最高额应收 账款质押	2017.09.19- 2019.09.19
21	金鸣艳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农商行个高保字 [2019]第（25178） 号	10,500.00	个人最高额 保证担保	2019.04.09- 2020.04.08

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五）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大特材其他应收款5,709,316.06元，其他应付款10,158,101.44元。经核查，广大特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8年7月，宏茂重锻以1.5亿元价格收购振华宏晟房屋、土地、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已经全部交付，资产证的变更过户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宏茂重锻已经取得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2811号、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2812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三会”如下：

(一) 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8月12日召开，参会董事8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8月28日，参会董事8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至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8月28日，参会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至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广大特材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3号)、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17%、16%、13%、11%、10%、9%、5%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退”政策,退税率为13%、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广大特材	15%	15%	15%	15%
JINQUIUYANG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广大特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再生资源企业扶持奖励金	6,760,000.00	根据政府会议拨付的再生企业扶持奖励金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00,00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张政发规〔2014〕1号）
苏州市优秀人才奖励	74,793.00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准认定2018年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的通知苏（人保开〔2019〕1号）
能源管理认证补助	50,000.00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张经信〔2018〕16号）
小计	6,984,793.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6月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大特材已经更新的质量标准认证有：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广大特材	NO.00516Q2 1239R2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CCS	2018.03.23- 2019.07.18
2	广大特材	FOR-T18748 17	锻钢件 FORGING		美国船级社 ABS	2019.05.15- 2024.05.19
3	广大特材	FDRY-T1869 841	铸钢件 FOUNDRY		美国船级社 ABS	2019.05.15- 2024.05.19
4	广大特材	0090154066 0	Forgings of Ferritic Steels (S355 J2G3、P355QH1、AISI4130、AISI4140、AIAI4145、AIAI4340)	AD2000-Merkblatt W0	TUV Thuringen	2019.03-2022.09
5	广大特材	0045-CPR-1 090-1.0094 5. TUVNORD. 2018.002	焊接结构件工厂认证证书	EN1090-1:2009+A1:2011	TUVNORD	2018.08.24- 2020.01.29
6	广大特材	07/204/903 0/HS/4708/ 19	焊接质量体系	DINENISO3834-2	TUVNORD	2019.05.24- 2022.04
7	广大特材	CNAS L10080	实验室认可证书	ISO/IEC 17025:20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08.28- 2023.06.25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共有职工898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其中有871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27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中，21人系退休返聘员工，5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皋港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事宜合法、合规，且已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9 年 6 月 26 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张家港市凤凰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凤环注册[2019]30 号），同意注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主要诉讼案件为宏茂重锻因收购振华宏晟资产产生的纠纷以及宏茂铸钢与振华宏晟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振华宏晟因与宏茂重锻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宏茂重锻分摊因办理工业用房与工业用地过户登记而产生的税费 441.62 万元以及其他逾期利息、律师费等费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2019 年 6 月，振华宏晟因与宏茂铸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宏茂铸钢支付货款 1,916.71 万元以及利息及受理费等费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其他新增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问询函》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品质齿轮钢、高品质模具钢，特种不锈钢、高温合金等产品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保荐机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显示，“公司是一家以特钢初加工的合金制品坯料为主，深加工的合金制品占比较小，且特钢中未来将重点发展高温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也尚未形成批量销售规模”。

请发行人说明：（1）钢铁行业的产业链全景图，说明公司各项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2）主要产品高品质齿轮钢、高品质模具钢（以下简称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钢材料，是否属于初加工。

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是否具备国内或国际先进性及其依据；（2）主要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劣势。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修改上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引用语句中的语病。

更新如下：

技术指标	国标要求	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要求	发行人技术水平	备注
晶粒度	≥5 级	≥6 级	8-9 级	级别越高，材料晶粒度越好
探伤	3.0mm 当量	1.0mm 当量	≤0.8mm 当量	当量越小，材料越纯净
EVA	-	≤300	≤200	参数越小，材料越纯净，越难达到
夹杂物：				
A 类	细	≤2.0	≤2.5	级别越低，纯净度越好
	粗	≤1.5	≤1.5	

技术指标	国标要求	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 要求	发行人技术 水平	备注
B 类	细	≤2.0	≤2.0	≤1.0
	粗	≤1.5	≤1.0	≤0.5
C 类	细	≤1.0	≤1.0	≤0.5
	粗	≤1.0	≤1.0	≤0.5
D 类	细	≤1.5	≤1.5	≤1.0
	粗	≤1.5	≤1.0	≤0.5
Ds 类	≤2.0	≤2.0	≤1.5	

注：EVA 是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制定的关于齿轮钢材料纯净度的标准。

二、《问询函》问题 7

发行人已经在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具体包括轨道交通、军事工业等六个领域。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披露作为重点发展产品的 6 个领域，具体产品名称、对应客户、报告期内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在手合同金额、对应的专利；（2）在重大事项说明部分准确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目前在售的主要产品，产业链定位。

请发行人：（1）作为重点发展的 6 个领域的产品，结合具体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工艺流程等，分析论证技术的先进性；（2）结合作为重点发展产品的 6 个领域的技术突破及批量生产时间，说明相关产品的产销量一直未能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9 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单位: 吨、万元

期间	重点发展领域	产品	产量	销量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2019年 1-6月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材料	1,342.70	913.04	539.62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军工核电	高强钢	15.60	10.95	33.62	单位W	
		高温合金	0.60	0.43	6.12	单位A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	1.70	2.86	136.81	单位E、U	
		超纯不锈钢	23.69	3.68	50.55	单位G	
		耐蚀合金	2.00	0.59	9.33	单位V	
	海洋石化装备	耐蚀合金		164.50	119.16	503.35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47.90	31.02	493.33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86	62.15	397.86	上海众山特殊钢有限公司
				53.76	44.93	384.6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马头特种管材分公司
				5.86	4.04	79.31	嘉兴市诚易贸易有限公司
				155.58	3.62	59.75	瑞安市石化机械厂
				14.92	5.99	58.28	浙江国邦钢业有限公司
				4.30	1.79	14.87	上海群荣工贸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		32.98	26.72	433.72	瑞安市石化机械厂
				11.32	2.65	123.95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钻采设备厂
				5.68	1.49	30.14	大连松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5	0.24	2.0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不锈钢		357.68	155.94	935.88	西派集团有限公司
				68.94	9.71	29.45	上海众山特殊钢有限公司
			4.25	2.63	8.6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0.58	1.76	苏州雷格姆海洋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材料	47.40	47.14	54.39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期间	重点发展领域	产品	产量	销量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441.50	345.24	212.74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军工核电	特种不锈钢	44.02	31.44	53.40	单位 A
		耐蚀合金	52.68	39.45	352.76	单位 B、C、D
		高温合金	2.84	2.71	28.01	单位 D
		高强钢	6.17	4.83	14.43	单位 C
		超纯不锈钢	136.92	116.91	342.05	单位 A、D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	12.09	3.44	102.90	单位 E、F
		超纯不锈钢	27.47	15.93	129.89	单位 G
	海洋石化装备	耐蚀合金	8.63	1.95	38.72	上海众山特殊钢有限公司
			82.61	7.28	50.2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马头特种管材分公司
		高温合金	100.83	14.27	231.96	瑞安市石化机械厂
	半导体芯片装备	超纯不锈钢	8.24	4.78	36.08	禹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	49.20	41.32	40.97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军工核电	高温合金	14.12	2.66	43.60	单位 I
		其他合金	55.43	44.58	55.20	单位 I
		超纯不锈钢	5.70	3.12	13.40	单位 D
		耐蚀合金	8.44	7.38	88.00	单位 C
		高强钢	7.89	2.58	7.70	单位 C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	8.43	2.53	72.50	单位 H

注：上表军工核电、航空航天领域相关客户信息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军工单位的销售数据进行合并披露，军工单位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2、主要领域产品在手订单及对应主要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领域重点发展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重点发展领域	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对应的专利/技术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	130.50	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生产工艺技术
军工核电	高温合金	6.80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重点发展领域	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对应的专利/技术
	耐蚀合金	466.13	高端汽轮机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	539.17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超纯不锈钢	10.26	均质细晶高温合金锻件生产技术
海洋石化	耐蚀合金	2,544.68	高端汽轮机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高温合金	2,231.76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超纯不锈钢	371.64	电子级超高纯不锈钢 316LN 生产技术
合计		6,300.94	-

.....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殊合金	4,278.17	4.80%	1,934.17	1.30%	424.90	0.38%	-	-
特种不锈钢	2,025.51	2.27%	2,820.47	1.89%	1,901.68	1.69%	-	-
合计	6,303.68	7.08%	4,754.64	3.19%	2,326.58	2.07%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实现从无到有，2018年较2017年分别取得355.21%、48.31%的增长幅度，整体收入实现翻番。2019年1-6月，公司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提升。

2、公司在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核心技术突破时间较短，产能投入不足，且下游客户试制认证周期较长，整体产销量占比较低

2017年公司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等产品开始实现收入，占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3.19%和7.08%，整体产销规模较低，主要因为：

.....

公司在特种合金下游应用领域逐步开拓市场，凭借核心技术不断提升市场知名度，截止2019年6月末，公司各领域重点发展产品在手订单6,300.94万元。

.....

公司齿轮钢技术水平国内外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国标要求	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商	发行人技术水平	参数说明
晶粒度	≥5 级	≥6 级	8-9 级	级别越高，材料晶粒度越好
探伤	3.0mm 当量	1.0mm 当量	≤0.8mm 当量	当量越小，材料越纯净
EVA	-	≤300	≤200	参数越小，材料越纯净，越难达到
夹杂物：				
A 类	细	≤2.0	≤2.5	级别越低，纯净度越好
	粗	≤1.5	≤1.5	
B 类	细	≤2.0	≤2.0	
	粗	≤1.5	≤1.0	
C 类	细	≤1.0	≤1.0	
	粗	≤1.0	≤1.0	
D 类	细	≤1.5	≤1.5	
	粗	≤1.5	≤1.0	
Ds 类	≤2.0	≤2.0	≤1.5	

注：EVA 是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商制定的关于齿轮钢材料纯净度的标准。

.....

技术参数	布德鲁斯	发行人	对比结论
夹杂物	A 类，粗:0.5，细:0.5 B 类，粗：0，细：0 C 类，粗：0，细：0 D 类，粗:0.5，细:0.5 Ds 类，1.0	A 类，粗:0.5，细:0.5 B 类，粗：0，细：0 C 类，粗：0，细：0 D 类，粗:0.5，细:0.5 Ds 类，1.5	A、B、C、D 类夹杂物水平处于相同等级，布德鲁斯产品 Ds 类级别略低，其纯净度稍高
硬度均匀性	△HRC：1.5	△HRC：0.5	发行人产品硬度均匀性稍好
抛光性能	Ra 平均值：0.041	Ra 平均值：0.032	发行人产品抛光性能稍好
蚀刻性能	优	优	同等水平
耐大气腐蚀性能	实验后表面锈点稍多	实验后表面锈点较少	发行人产品耐大气腐蚀性能稍高
冲击韧性	49	30	布德鲁斯产品冲击韧性 较高

数据来源：机械工业材料质量检测中心、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问询函》问题 11

发行人共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从申请日来看，19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自 2010 年至 2016 年。即发行人 2017 年及以后并无发明专利，而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发展历程中披露，第三阶段是布局高端领域阶段，于 2016 年引进特种合金进口高端装备。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以后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的技术属于商业秘密，或取得发明专利。如属于商业秘密，如何防范泄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 2017 年以后正在审核的发明专利申请共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低铝高钛型高温合金电渣重熔工艺	201810633929.6	2018.06.20	广大特材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发明专利	一种 GH2132 合金的真空感应熔炼工艺	201810633991.5	2018.06.20	广大特材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热作模具钢及其制造工艺	201811255179.X	2018.10.26	宏茂重锻	等待实审提案
4	发明专利	一种含铜高抛光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201811255182.1	2018.10.26	宏茂重锻	等待实审提案
5	发明专利	一种高抛光预硬化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201811255376.1	2018.10.26	宏茂重锻	等待实审提案

四、《问询函》问题 12

申请文件披露，公司在高品质齿轮钢和模具钢等现有核心产品方面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其中：齿轮钢产品方面，在新能源风电领域，公司为全球市场份额前三大风电齿轮箱企业的合作商，通过直接和间接供应，成为全球市场份额第一大

风电齿轮箱企业南高齿最大的齿轮钢材料供应商；在轨道交通领域，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成为中国中车主要齿轮钢材料提供商之一；在机械装备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以精工著称的德国，并最终用于全球知名企业蒂森克虏伯、恩格尔等机械装备产品制造。模具钢产品方面，公司是行业内领先的模具钢制造商之一，开发的大型预硬化模具钢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并实现对高端进口材料的替代。

发行人的合金材料类产品按加工程度均包含坯料、锻材两部分，其中坯料可供后道工艺领用也可直接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各合金材料类产品的坯料数量，自用及对外销售的比例。对外销售是否主要为钢坯，如是，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准确披露；

（2）发行人的齿轮钢产品，中国中车是否为直接客户。如否，说明产品销售至最终应用客户尚需经历的环节；（3）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类型，销售途径。蒂森克虏伯、恩格尔等机械装备产品制造商是否为直接客户。如否，说明产品销售至最终应用客户尚需经历的环节；（4）模具钢产品的主要产品类别，大型预硬化模具钢产品在其中的地位、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各产品至下游最终应用客户需要经历的加工环节，各环节的代表性企业；（2）齿轮箱的构成，发行人的齿轮钢产品在其中的具体应用；

（3）不论述中间过程即用下游最终应用端的知名客户论证公司核心产品占据重要市场地位的原因、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单位：吨

材料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齿轮钢	90,115.69	55,884.01	228,083.76	77,280.60	216,893.51	52,449.36	151,145.03	39,346.38
模具钢	14,658.31	203.43	36,393.64	1,368.64	31,803.62	203.54	14,842.91	30.48

特殊合金	419.25	144.68	409.43	320.53	137.43	50.36	-	-
特种不锈钢	2,397.02	1,160.33	2,543.27	1,744.67	1,563.82	1,236.09	-	-
合计	107,590.28	57,392.44	267,430.11	80,714.45	250,398.38	53,939.35	165,987.94	39,376.86
坯料对外销售比例	53.34%		30.18%		21.54%		23.72%	
坯料自用比例	46.66%		69.82%		78.46%		76.28%	

注：1、上表仅统计各期间的入库数量、销售数量，销量大于产量主要是由于库存的影响；2、公司合金制品产品也是使用上述钢种坯料加工而成的，因此上表统计包含了合金制品类产品所需的坯料产量。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所生产的坯料自用比例约 70%，公司具备不同程度的后道加工能力；2019 年 1-6 月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对外销售坯料占比有所提高。

.....

单位：吨

材料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坯料	加工产品	坯料	加工产品	坯料	加工产品	坯料	加工产品
齿轮钢	55,884.01	41,304.47	77,280.60	95,324.21	52,449.36	90,066.11	39,346.38	77,624.07
模具钢	203.43	12,733.28	1,368.64	22,558.67	203.54	20,148.37	30.48	14,032.60
特殊合金	144.68	845.24	320.53	162.79	50.36	47.70	-	-
特种不锈钢	1,160.33	354.40	1,744.67	406.54	1,236.09	-	-	-
风电主轴	-	2,462.82	-	4,384.71	-	4,707.42	-	6,965.65
精密机械部件	-	7,394.07	-	8,719.21	-	14,173.64	-	8,596.94
合计	57,392.44	65,094.29	80,714.45	131,556.14	53,939.35	129,143.25	39,376.86	107,219.26
坯料占比	46.86%		38.02%		29.46%		26.86%	

由上表，钢材坯料系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形态之一，报告期各期占公司总体销量的比例平均为 35.30%，公司既可以将坯料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不同程度的后道加工。

.....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2,863.72	3.17%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539.62	0.6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33.18	0.26%
	中车福伊特传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31	0.02%
	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	-3.47	0.00%
	合计	3,649.35	4.04%
2018年度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4,676.02	3.1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653.32	0.43%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02.56	0.07%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59.81	0.04%
	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	39.65	0.03%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37.1	0.02%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212.74	0.14%
	合计	5,781.20	3.83%
2017年度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3,610.41	3.2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41.53	0.13%
	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2.59	0.06%
	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	56.64	0.05%
	常州乐泰贸易有限公司	51.51	0.0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34.19	0.03%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2.43	0.00%
	合计	3,969.31	3.52%
2016年度	常州乐泰贸易有限公司	3,717.60	4.27%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536.06	0.62%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237.26	0.27%
	合计	4,490.91	5.16%

注：上述客户单位均为中国中车子公司

.....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齿轮钢	19,238.56	44,166.68	24,632.78	12,322.56
模具钢	172.55	382.47	674.80	1,247.77
特种不锈钢	48.02	-	-	-
合计	19,459.13	44,549.15	25,307.58	13,570.33

.....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模具钢	10,344.23	87.45%	18,980.32	89.65%	16,465.88	93.27%	7,695.23	64.27%
其中：大型预硬化模具钢	9,553.28	92.35%	17,252.57	90.90%	14,528.37	88.23%	6,850.36	89.02%
其他塑胶模具钢	790.95	7.65%	1,727.75	9.10%	1,937.51	11.77%	844.87	10.98%
热作模具钢	1,485.09	12.55%	2,191.07	10.35%	1,187.44	6.73%	4,278.50	35.73%
合计	11,829.32	100.00%	21,171.38	100.00%	17,653.31	100.00%	11,973.73	100.00%

五、《问询函》问题 13

公司立足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领域，致力于通过高端材料的研发，逐步替代进口先进材料，主要竞争的国际材料企业包括日本大同、美国卡朋特等。除上述企业外，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抚顺特钢、宝钢特钢、钢研高纳、通裕重工。

从发行人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高品质齿轮钢和高品质模具钢都属于合金材料及此类材料的初加工制品，另外还有部分精密机械部件、风电主轴等合金制品。而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殊合金类产品。

请发行人：（1）结合选取的 6 家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各产品占比，说明 6 家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2）结合 6 家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报告期

内的主要产品，说明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是否具备可比性，是否有更合适的可比公司。如有，进行比较，并补充披露；(3) 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市场份额，产品结构的差异，产品的技术特点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公司选取的六家可比公司的 2019 年 1-6 月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和各产品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一) 2019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货币单位	财务期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钢研高纳	铸造高温合金制品	万元	2019 年 1-6 月	42,096.83	62.31%	35.52%
	变形高温合金制品			19,312.53	28.59%	23.77%
	新型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			5,535.12	8.19%	47.47%
	其他			615.79	0.91%	34.63%
通裕重工	风电主轴	万元	2019 年 1-6 月	31,056.90	17.39%	39.19%
	锻件坯料			18,742.90	10.49%	11.75%
	粉末合金产品			19,605.12	10.97%	14.40%
	其他锻件			33,912.01	18.98%	39.84%
	其他			75,319.64	42.16%	21.84%

资料来源：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注：抚顺特钢 2019 年度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日本大同及美国卡朋特未披露本财年半年报

(二)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货币单位	财务期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抚顺特钢	合金结构钢	万元	2018 年度	269,825.74	46.14%	10.69%
	不锈钢			105,922.72	18.11%	16.81%
	合金工具钢			100,187.61	17.13%	5.45%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货币单位	财务期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高温合金			78,557.43	13.43%	36.63%
	其他			30,279.68	5.18%	13.45%
钢研高纳	铸造高温合金制品	万元	2018年度	42,914.70	48.08%	32.46%
	变形高温合金制品			33,761.17	37.82%	23.02%
	新型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			11,831.09	13.25%	37.26%
	其他			751.84	0.84%	12.81%
通裕重工	风电主轴	万元	2018年度	54,547.57	15.43%	39.02%
	锻件坯料			35,213.15	9.96%	11.15%
	粉末合金产品			39,516.99	11.18%	14.39%
	其他锻件			60,261.43	17.05%	40.05%
	其他			163,963.52	46.38%	16.49%
日本大同	工模具材料	百万日元	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	505,219.00	100.00%	18.31%
	不锈钢					
	高温合金					
	锻件和其他产品					
	钛合金及其他					
美国卡朋特	超高强度和耐腐蚀等特殊合金	百万美元	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	2,157.70	100.00%	17.71%
	工模具钢					
	其他特种金属以及铸造/锻造钛合金					
宝钢特钢	高强结构钢	-	-	-	-	-
	特种不锈钢					
	轴承钢、齿轮钢					
	模具钢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或官方网站

注：宝钢特钢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得公开财务数据

六、《问询函》问题 15

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需高纯度洁净原料进行生产,然而国内高纯度洁净原料供应能力有限,使得该原料主要依靠进口。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2)前述产品是否依赖进口的高纯度洁净原料,是否属于重大依赖。如是,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的报告期内销量及营业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2)列表说明需应用高纯度洁净原料的主要产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高纯度洁净原料的采购金额、在各类产品中的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 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 收入	销量	销售 收入	销量	销售 收入	销量	销售 收入	销量	
合 金 材 料	齿 轮 钢	59,583.06	97,188.48	107,337.27	172,604.81	73,692.82	142,515.47	57,237.18	116,970.45
	模 具 钢	11,829.32	12,936.71	21,171.38	23,927.31	17,653.31	20,351.91	11,973.73	14,063.08
	特 殊 合 金	4,278.17	989.92	1,934.17	483.33	424.90	98.06	-	-
	特 种 不 锈 钢	2,025.51	1,514.73	2,820.47	2,151.21	1,901.68	1,236.09	-	-
合 金 制 品	风 电 主 轴	3,780.52	2,462.82	6,762.78	4,384.71	6,390.00	4,707.42	10,934.44	6,965.65
	精 密 机 械 部 件	7,586.98	7,394.07	8,913.39	8,719.21	12,190.03	14,173.64	6,333.71	8,596.94
合 计	89,083.55	122,486.73	148,939.46	212,270.58	112,252.74	183,082.59	86,479.06	146,596.12	
占收入比例	98.67%	-	98.80%	-	99.64%	-	99.32%	-	

.....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纯度合金	3,219.58	56.12%	4,564.49	46.88%	383.31	4.87%	-	-
普通含量合金	2,517.65	43.88%	5,171.92	53.12%	7,486.15	95.13%	5,237.31	100.00%
合金采购总额	5,737.23	100.00%	9,736.41	100.00%	7,869.46	100.00%	5,237.31	100.00%

注：普通合金 2018 年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公司处于成本考虑增加了对高合金含量废钢的采购，通过自身工艺控制满足特定牌号产品对合金元素含量的要求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总成本	成本占比	总成本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2,386.97	87.42%	2,408.47	88.41%
其中：高纯度合金	2,357.03	86.32%	2,386.96	87.62%
其他材料	195.50	7.16%	119.70	4.39%
直接人工	43.53	1.59%	54.15	1.99%
燃料动力	37.97	1.39%	42.07	1.54%
制造费用	66.50	2.44%	99.93	3.67%
合计	2,730.47	100.00%	2,724.31	100.00%

注：上表仅列示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全年特殊合金生产成本发生额（未包含电渣锭、来料加工等），2017 年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废品率较高，成本结构无法反应真实情况，因此未列示。

七、《问询函》问题 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质押、抵押担保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252.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56%。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披露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抵押物或担保人（如有）；（2）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及偿债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全部资产均用于抵押可能给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规定。

更新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质押物	担保人
1	广大有限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3年（沙洲）字1520号	2013.12.28-2019.10.27	5.1450%	土地、房产	徐卫明、金鸣艳
2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3,5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25165）号	2018.07.26-2021.07.25	5.4375%	土地、房产、存货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3	广大特材	苏州银行	1,400.00	苏银贷字[320582001-2018]第[564025]号	2018.11.06-2019.11.06	5.0000%	/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4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80383	2018.12.14-2019.12.14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5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3,200.00	NJ021510120190019	2019.01.11-2020.01.11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6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90073	2019.03.01-2020.03.01	6.09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7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1,590.00	NJ021510120190074	2019.03.01-2020.03.01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8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3,900.00	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44657号	2019.03.13-2020.03.13	5.4375%	房产、不动产、机器设备	徐卫明
9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4,000.00	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53576号	2019.09.12-2020.07.30	5.2200%	房产、不动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	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
10	广大钢铁	张家港行	3,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421357）号	2017.12.19-2020.12.18	5.4375%	存货	广大有限、钢村回收、鑫盛国贸、广大控股、华兴混凝土、徐卫明、徐晓

								辉、金鸣艳、陈志军
11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1,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421168)号	2017.11.06-2020.11.05	5.4375%	/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金鸣艳
12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5,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42295)号	2018.04.09-2020.04.08	5.4375%	存货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
13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2,000.00	农商行流借字[2019]第(25667)号	2019.8.15-2020.08.14	5.4375%	存货	金裕达纺织、金盟织染、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顾金才
14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1,800.00	NJ021510120190123	2019.04.19-2020.04.19	4.3500%	/	广大钢铁
15	广大特材	苏州银行	2,284.00	苏银贷字[320582001-2019]第[564027]号	2019.08.21-2020.08.21	5.0000%	/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16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3,000.00	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47086号	2019.04.11-2020.04.10	5.2200%	/	广大控股、徐卫明
17	广大钢铁	张家港行	2,95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25298)号	2019.4.11-2020.4.10	5.4375%	存货	广大特材、钢村回收、广大控股、鑫盛国贸、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
18	鑫盛国贸	张家港行	1,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42668)号	2018.10.31-2019.10.30	5.4375%	房产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广大控股、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
19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5,000.00	NJ021510120180352	2018.11.09-2019.11.09	4.3500%	房产、土地	广大特材、广大钢铁、宏茂铸钢
20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80345	2018.11.02-2019.11.02	4.3500%	/	广大特材、广大钢铁、宏茂铸钢
21	宏茂铸钢	如皋农商行	3,000.00	皋商银[2019]第0219080901号	2019.2.22-2020.2.20	6.5200%	房产	/

22	宏茂铸钢	如皋农商行	2,000.00	泉商银[2019]第0605080901号	2019.6.5-2020.6.4	7.3950%	/	广大特材
23	宏茂重锻	如皋农商行	1,000.00	泉商银[2019]第0605080903号	2019.8.23-2020.8.23	7.3950%	/	广大特材
24	宏茂铸钢	张家港行	1,9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39031)号	2019.4.22-2020.4.10	6.9600%	机器设备、存货	徐卫明、顾金才、金鸣艳、徐晓辉、广大特材
25	宏茂铸钢	张家港行	2,9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39032)号	2019.4.17-2020.4.10	6.9600%	机器设备、存货	徐卫明、顾金才、金鸣艳、徐晓辉、广大特材

(二) 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及偿债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全部资产均用于抵押可能给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8,624.00 万元，短期借款还款期分布于全年各月。报告期末，发行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为 5,009.38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156,583.91 万元，流动比率为 1.09，利息保障倍数为 4.80 倍，预计发行人能够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银行对公司授信稳定，信用额度充足。

八、《问询函》问题 26

发行人有三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三宗土地的账面价值、用途。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三宗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尚有一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一宗土地账面价值、用途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宗地编号	面积 (m ²)	与公司土地总面积占比	账面价值 (元)	用途
----	------	------	----------------------	------------	----------	----

1	凤凰镇安庆村（厂区内）	-	379	0.1457%	145,221.30	工业
---	-------------	---	-----	---------	------------	----

未办证土地面积占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土地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0月14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广大有限签署《关于调整3205822010CR0046号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意将3205822010CR0046号合同项下宗地[对应张国用（2012）第05500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让面积调增379平方米。本宗调增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需的前置程序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相关税费及土地出让金已经缴清，目前正处于与张国用（2012）第0550002号土地合并换证阶段。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其他2宗合计面积为6,063平方米的土地未完成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完成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6444号	凤凰镇安庆村、杨舍镇新民村境内	4,579.95	2049.06.09	工业用地	-	受让
2	发行人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6445号	凤凰镇安庆村、杨舍镇新民村境内	1,483.05	2049.06.09	工业用地	-	受让

根据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广大特材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该局国土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办证土地面积占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未办证土地的权证办理程序正在进行中，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九、《问询函》问题 31

发行人 2016 年向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 1,9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 15%; 2016 年、2017 年缪叙荣代公司支付款项 311.57 万元、273.78 万元; 2016 年与缪叙荣、李明华、控股股东存在资金拆借, 2017 年与控股股东仍有大额的资金拆借。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并发表意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 (3) 2017 年资金拆借全部清偿完毕对发行人短期负债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4) 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 11 条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第 12 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单位: 万元

拆入(出)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发行人	广大控股	1,101.61	13,220.29	13,921.91	400.00
2016 年度					
发行人	广大控股	-13,913.94	25,028.48	10,012.93	1,101.61

注: 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金额-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为正数代表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期末余额为负数代表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下同。2、2018 年度, 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2017 年末, 发行人尚存在已归还广大控股的 400 万元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该 400 万元应收票据于 2018 年度终止确认。

报告期期初, 广大控股尚欠发行人款项合计 13,913.94 万元, 主要系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广大控股履行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2016 年 7 月, 广大控股申请银行借款共计 1.66 亿元, 偿还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履行的担保责任。

十、《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

媒体质疑发行人研发实力存疑, 篡改可比公司数据; 大量向自然人采购, 公司内控成问题; 关联交易混乱, 或涉嫌利益输送; 产销率下降, 经营或遇到瓶颈等问题。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媒体质疑进行逐项解释说明, 履行必要的

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第二轮问询要求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时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请说明上述回复是否存在错误及遗漏。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项目	公司	单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研发费用①	抚顺特钢	万元	1,032.37	28,760.32	18,271.59	17,747.57	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定期报告，2018年、2019年1-6月为合并利润表披露的研发费用金额，2016年、2017年为管理费用明细中披露的研发费、开发支出等二级科目金额
	钢研高纳	万元	2,301.32	4,605.77	2,030.19	2,869.17	
	通裕重工	万元	1,939.56	5,099.51	4,162.59	3,489.31	
	日本大同	百万日元	-	5,638.00	5,419.00	6,206.00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 R&D Expense（研发费用）金额
	美国卡朋特	百万美元	-	23.30	19.30	16.90	
	发行人	万元	3,184.22	4,950.56	3,130.81	2,627.22	-
营业收入②	抚顺特钢	万元	308,234.37	584,773.17	498,430.50	467,755.52	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定期报告，为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营业总收入金额
	钢研高纳	万元	67,560.27	89,258.79	67,491.01	68,142.79	
	通裕重工	万元	178,636.57	353,502.66	317,068.13	242,957.98	
	日本大同	百万日元	-	543,255.00	505,219.00	445,122.00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 Net Sales（营业收入）金额
	美国卡朋特	百万美元	-	2,380.20	2,157.70	1,797.60	
	发行人	万元	90,281.45	150,746.89	112,663.11	87,067.77	-
研发费用占比 ③=①/ ②	抚顺特钢	-	0.33%	4.92%	3.67%	3.79%	-
	钢研高纳	-	3.41%	5.16%	3.01%	4.21%	
	通裕重工	-	1.09%	1.44%	1.31%	1.44%	
	日本大同	-	-	1.04%	1.07%	1.39%	
	美国卡朋特	-	-	0.98%	0.89%	0.94%	
	发行人	-	3.53%	3.28%	2.78%	3.02%	

.....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研发投入)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入研发费	其他减少	
2019年1-6月	1,013.89	2,862.16	2,301.32	294.41[注]	1,280.32
2018年度	1,405.19	5,818.86	4,605.77	1,604.39	1,013.89
2017年度	-	3,672.63	2,030.19	237.25	1,405.19
2016年度	-	2,869.17	2,869.17	-	-

注：2019年1-6月钢研高纳半年度报告中开发支出本期减少金额未列明细，其利润表中披露的研发费用金额为2,301.32万元。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	845.56	1,752.27	1,356.56	1,954.34
现有核心产品收入	82,779.87	144,184.82	109,926.16	86,479.06
现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1.02%	1.22%	1.23%	2.26%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	2,338.66	3,198.27	1,774.25	672.89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收入	6,303.68	4,754.64	2,326.58	-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37.10%	67.27%	76.26%	-
研发费用占比	3.53%	3.28%	2.78%	3.02%

注：2016年末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尚处于研究试制阶段、没有对应的收入

上述研发费用情况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2.35%、1.99%、2.71%和1.61%，因2019年上半年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占比受抚顺特钢异常值影响，除2019年1-6月外，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手订单金额	60,828.94	75,082.50	54,769.24	36,705.41

存货余额 ^{注1}	43,762.65	53,002.55	35,629.59	24,909.54
占比 ^{注2}	1.39	1.42	1.54	1.47

注1：存货余额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之和

注2：占比=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2018年各年末以及2019年6月30日各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与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1.47倍、1.54倍、1.42倍和1.39倍，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相匹配。以上内容已在公司二轮问询第17题回复中披露。

十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2

(1) 发行人在回复中“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措施”中披露，采取相关措施后，仍不足部分主要股东承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请发行人说明：主要股东的范围；结合目前主要股东已为发行人债务提供的担保及主要股东的资金实力，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在陈述判断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的情形的理由和依据时，列示了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日及其金额情况，截止4月30日的到期笔数共14笔，合计金额为33,740万元。根据二轮问询回复，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偿还除议付信用证到期以外的银行借款37,240.00万元，并取得新贷款40,24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披露内容金额不匹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且关键财务比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0.83、0.91、1.07，速动比率0.53、0.50、0.56，二轮问询回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键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请具体说明上述认定的依据，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比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或选取更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识别并披露导致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公司不存在拖欠和停止发放股利的情形，请披露现金分红的实施安排及计划，目前是否已按前期披露进度实施完毕。

(5) 结合发行人对外担保及执行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相关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16-2019 年 6 月期间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资产、借款、诉讼相关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主要诉讼案件为宏茂重锻因收购振华宏晟资产产生的纠纷以及宏茂铸钢与振华宏晟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人如下：

(1) 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之间的资产买卖纠纷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签订了《房屋、土地转让协议书》和《设备转让协议书》，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振华宏晟就与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锻之间的资产转让合同纠纷，于2019年6月5日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锻支付资产转让产生的增值税税款441.62万元以及其他逾期利息、律师费等费用。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苏0682民初5326号”《如皋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上述起诉立案审理。该案尚在审理中。

(2) 宏茂铸钢与振华宏晟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振华宏晟就与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铸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6月5日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铸钢支付日常交易产生的累计货款1,916.71万元以及其他逾期利息、律师费等费用。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2019)苏0682民初5589号”《如皋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上述起诉立案审理。该案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所涉标的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陈明 

洪雅娟 